

傅斯年和陳寅恪的歷史觀點 ——從西方學術背景所作的討論 (1880 - 1930)

周 樑 楷

一、甯國府大門前的一對石獅子

把傅斯年和陳寅恪併列，不論是以嚴謹的態度討論他們的學術貢獻，或者以輕鬆的心情，在茶餘飯後閒談他們的軼事，都不足為奇。因為他們兩人就私誼、治學、甚至於對國家社會大環境，似乎都留下了不少話題，值得後人不斷地回顧和討論。西元一九二三至二五年期間，傅斯年和陳寅恪適巧都在柏林進修；在當時所有的中國留德學生中，以他們兩人最堅守本分，專心學業，不為外務所動，比起其他游手好閒之輩顯然有所差別。趙元任和楊步偉夫婦回憶當年遊歐的情景時說：留學生之間都戲稱傅斯年和陳寅恪是「甯國府大門前的一對石獅子」。^①以石獅子形容他們在柏林的求學生涯，的確意象鮮明而且肯切。然而，在此我們不妨特別留意他們是「一對」的。這成雙的「一對」，先後返回中國以後，其實共處一個城市裡的機會並不多，甚至最後還因海峽兩岸相隔而未再會面。儘管如此，似乎有說不完的相關話題可以把傅斯年和陳寅恪相提並論。

在史學界一般人都知道傅斯年和陳寅恪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貢獻，連帶著，也應該會肯定他們對歷史語言考證這個學派或學風的影響。

^① 趙元任、楊步偉，〈憶寅恪〉，錄於俞大維等著《談陳寅恪》（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二四。按本文轉引自《清華校友通訊》第二期（1970，4，29）。

一九九五年年底，史語所王汎森曾經整理出版傅斯年和陳寅恪的往來書信，並且撰寫一篇精采的引論〈傅斯年與陳寅恪〉。根據王汎森的說法，「這一批書信所談的都是日常瑣事及身世之慨，幾乎沒有論學作品，其中以抱怨生活痛苦佔最大比例。」^② 雖然如此，這「一對」學人的生活點滴仍然引人注目。王汎森的引論也說明了傅斯年在柏林的最後一、兩年逐漸對比較語言學發生興趣，而引導他走入這道治學取向的似乎就是陳寅恪。^③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把傅斯年和陳寅恪併列，在近代中國史學史上是有其意義的。

這篇討論傅斯年與陳寅恪的文章，純是特殊的因緣際會下產生的作品。一九九四年暑假期間，有機會前往德國從事學術訪問，除了短期的旅遊以外，多半時間客居馬堡大學（Marlburg University）的學人宿舍。也許因為親臨這個具有悠久史學傳統的國家，進而聯想起也曾經來過德國的傅斯年和陳寅恪，揣測七十年前他們在此可能見到、聽到的種種事物。憑著粗陋的中國史知識，約略記得陳寅恪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以“關隴文化本位政策”（“關中本位政策”）解釋了北朝以至於唐朝中期政治、制度、文化等之間的關係和演變。他的史觀主要論及族群與政治集團之間的文化水準，隱約之間似乎透露：文化邊陲地區的族群，民風樸質而善戰，往往有股強勁的學習能力，吸納核心地區的高度文化，並且可能蛻變為新的統治者。接著又想起，傅斯年在〈大東小東說〉和〈夷夏東西說〉這兩篇論文中也曾以政治集團或族群文化水準的高低，剖析殷商以至周朝的歷史變遷。如此看來，傅斯年和陳寅恪似乎採取了相同的歷史解釋，偏好從政治領導團體及其族群的文化和民風，討論中國史上分分合合的問題，以及因此而衍生的有關制度和文化上的現象。從這個基點出發不免追問，這種歷史觀點是不是傅斯年或是陳寅恪自創的？如果是自創的，誰才是原創者呢？如果說是得自西方學者的啓發，那又可能是緣起那一位史家呢？

面對著這一連串的問題，固然令人激動，可是衡量筆者個人的學識能力，

② 王汎森，〈傅斯年與陳寅恪〉，《聯合報》（民國84年12月14日）。

③ 同上。

恐怕問題永遠無解而不免幾分遺憾。不過，這個屬於近代中國史學史上的問題卻一直揮之不去，所以只好利用時間拿起他們兩人的作品，慢慢地閱讀。一九九五年春天，有機會再度訪問德國。這一次的行程中，刻意安排到波茨坦（Potsdam）及柏林參觀。波茨坦是普魯士王國（Kingdom of Prussia）的古都；而柏林是德意志帝國（The German Empire）的首都，同時也是柏林大學（Humboldt University）的所在地。但是對筆者而言，柏林曾經是傅斯年和陳寅恪這「一對石獅子」駐守的地方，也是十九世紀著名史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授課講學之處。更重要的是：先後以波茨坦和柏林為首都的普魯士位居日耳曼地區的邊陲，經濟和文化既不如萊茵河流域各邦，更落後於南部的巴伐利亞（Bavaria）。然而，這個地區民風強悍樸實，自從十八世紀幾任國君實行軍國政策以來，積極吸收西歐文化，因此國力蒸蒸日上，到了十九世紀終於先後兼併日耳曼其他邦國，擊敗奧地利和法國，完成德意志帝國的統一。古今中外許多人、事、環境的變遷足以引發無窮的聯想和類比。旅居他鄉的陳寅恪和傅斯年在德國期間，想必也是如此。因此，筆者不禁要問，一九二〇年代德國的政治和學術環境對於他們兩人可能會有那些影響呢？

本文無意研究傅斯年和陳寅恪的史學思想，也不想討論他們之間的種種關係。本文只計劃就十九世紀末（大約一八八〇年）至二十世紀初（大約一九三〇年）之間德國及西方史學的背景，分析這「一對」中國史家的歷史觀點。傅斯年和陳寅恪在出國以前對中國學術已有相當涵養，遠離國門以後，又先後在歐美幾個國家求學，可見他們的學術淵源廣博而且多元，絕非單一線索可以說明清楚的。本文只擬從幾個重要的史學研究取向，討論他們兩人與西方史學的可能關係，並且進一步就德國漢學界（或者說，中亞文化考古學者）的成就，分析他們兩人的歷史觀點。說傅斯年和陳寅恪是「一對」的，並不等於說他們兩人完全類似。本文儘可能從西方學術的背景討論他們兩人共同採用的歷史解釋，希望藉此能回答近代中國史學史上的一些問題。然而所言不免失之簡陋，期盼學界先進不吝指正。

二、接納與薰陶：傅斯年、陳寅恪與西方史學

傅斯年和陳寅恪先後都在一八九〇年代出生。陳寅恪生於一八九〇年，比傅斯年長六歲。而一八九〇年代在西方人眼中，正是所謂的「世紀末」(fin de siècle)，是段“精緻的卻又頹廢的”歲月。^④ 當代研究思想史的一些學者，例如；修斯(H. Stuart Hughes)和林格(Fritz K. Ringer)等人，也特別以一八九〇年當作轉捩點，剖析西方學術文化的變遷。^⑤ 以「世紀末」或「轉捩點」描述十九世紀末期，頗能傳達出當時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情境。十九世紀末期，歐美各地的富庶和繁華已漸消蝕、經濟衰退、生活困難刺激了各種抗議和罷工，社會運動也蜂擁而起。在思想文化的領域裡，各個學科對於科學原本高度鍾情迷戀，甚至連文學上的寫實主義(realism)和自然主義(naturalism)以及藝術上的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都和科學攀點關係，如今一一遭到質疑，而蔚成一股抨擊實證主義(或實證論)(positivism)的浪潮。^⑥ 在德國境內，原本身居政經與學術文化領導階層的菁英人士，也就是林格所謂的「日耳曼滿大人」(或「日耳曼高官博學之貴族」)(German Mandarins)，因新興中下層階級力量抬頭，傳統價值觀遭到挑釁，人人顯得忐忑不安。^⑦ 伴隨著這股時代趨勢，原來在德國史學界佔有主導地位，受到大多數「日耳曼滿大人」推崇的歷史主義(historicism)也出現了危機。^⑧ 不過，學習歷史倒不必處處

④ 張漢良，〈世紀末、頹廢與海峽兩岸〉，《當代》，第六期(1986, 12)，頁二八。

⑤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 - 193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8); Fritz K. Ringer,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 - 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⑥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ch. 2。

⑦ Ringer, *The Decline of German Mandarins*, pp. 241 - 252。

⑧ Geor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3), chs. vi & vii。

執著，固定在某一個特定的年代之上，有時候前後挪動十年左右並無大礙。其實，早在一八八〇年代，西方人各種左派的、反實證的思想已應運而生；從這個年代起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西方人一方面如同往昔般的樂觀自信，崇拜科學，但另一方面也已經增添了幾分迷惘和疑慮，對科學是既眷戀又怕被傷害。所謂的「世紀末」、「轉捩點」其實是充滿了矛盾和複雜的特性。提起一八八〇年代以前的西方史學，人們最容易聯想到蘭克，因為他常被稱為「近代西方史學之父」或「科學派史學之父」。另外，依蘭克個人的生平（1795 - 1886）而言，他正好於一八八〇年代過世。在此先以蘭克為焦點，分疏一八八〇年以前西方史學的主要流派，而後以他作為轉捩點，釐清日後五十年西方史學的發展；希望透過這段學術背景，襯托出陳寅恪與傅斯年所接觸的西方史學。

蘭克治史非常重視材料以及具體的史實。他堅決反對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 - 1831）以成套的形而上史觀統攝整體歷史的演變。蘭克為了搜集史料，曾經跋涉千里。例如，一八二七至一八三一年期間，他長期住在以買賣古籍和舊檔案而馳名的威尼斯（Venice）；在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三年，他又兩度回到這個城市，尋找有關十七世紀的史料。^⑨ 對於辛苦所得的文獻，蘭克大都借重語言學（philology）的知識從事考訂。因此，如果說，蘭克的史學是奠立在歷史語言考證學之上並不為過；這也是學術界裡一項公認的事實。值得補充的是，自從十五、十六世紀以來，西方有些語言學者、法學家和歷史家早已採納這種方法考訂真偽研究學術。例如義大利的維拉（Lorenzo Valla, 1407 - 1457）就是其中的佼佼者。^⑩ 到了十七、十八世紀，歷史語言考證

⑨ Gino Benzoni, "Ranke's Favorite Source," in Leopold von Ranke and the Shaping of the Historical Discipline, ed. by Georg Iggers and James Powell (Syracuse, N. 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0.

⑩ Donald R. Kelley, *Foundations of Moder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Language, Law and History in the French Renaiss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0 - 21.

法日漸成爲風氣，而且比從前更精緻更有體系。法國本篤會的修士馬比雍（John Mabillon, 1632 - 1707）在一六八一年出版的《文獻考證學》（*De re diplomatica*）中，歸納了這門學術的基本原則，並且一一舉證說明。^①不過，十八世紀以前的歐洲學者仍舊偏重外部的考證，未能從內在思想的理路詮釋史料。到了十八世紀末，日耳曼地區研究聖經教義的學者，另闢蹊徑，開始兼納內外部的考證。不久，歷史家就迎頭趕上，把這套更爲精進的方法應用在史料的研究。例如，尼布爾（Barthold Georg Niebuhr, 1776 - 1831）在三十歲左右便通曉二十幾種語言；一八一〇年當柏林大學創校時，他就受到禮聘前往講學；他撰寫的《羅馬史》（*History of Rome*）一八一一年出版第一卷以來，立刻贏得學術界的佳評。尼布爾運用歷史語言考證的方法，撰寫史乘，不僅動搖了古代羅馬史家李維（Livy, 64BC - 17AD）長久以來的權威，並且也影響了蘭克和蒙森（Theodor Mommsen, 1817 - 1903）等人，爲日後的史學開創新典範。^②由此可見，蘭克應用語言學的知識，熱衷搜集史料、考訂史料，有其一脈相承的淵源；當然，他對這種治史風氣也奉獻了個人的心血，這是不容抹煞的。

歷史語言考證學的基本精神，毫無疑問地，是種精益求精，嚴肅謹慎的方法。以德文詞彙來說，凡是藉著精密嚴謹的方法求得的可靠的知識都可以稱之爲“*Wissenschaft*”。譯成英文時，這個字相當於“*science*”（也就是中文所譯的“科學”）。所以如果說，尼布爾、蘭克和蒙森等人所研究的學問是門“*Wissenschaft*”，應該不致於引起爭議。然而，說他們的史學是門“*science*”（科學）時，就難免衍生歧義了，因爲在英語世界裡“*science*”（科學）不僅指以精確方法所得的知識，而且指能以普遍法則（*universal laws*）論述的學問。往往有人僅僅知道蘭克是位善於應用語言考證方法的大師，未能深入瞭解他的思想和宗教信仰，於是就直接稱呼他爲「科學派史學之父」或「近代史學之父」；甚至有的不明究竟，乾脆把歷史語言考證學、科學派史學（*sci-*

① James W.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I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42), pp. 11 - 12.

② *Ibid.*, pp. 155 - 156.

entific school of history)、歷史主義 (historicism) 和實證史學 (positivist history) 混為一談，生硬地套用這些名詞，結果治絲益棼，反而編造出「蘭克的假象」(the image of Ranke)。^⑬ 按照當代美國史家伊格斯 (Georg Iggers) 的分析，蘭克在應用歷史語言學，批判考訂史料的基礎之上，尚且更進一步從歷史的「個體性」(individuality) 之間尋找時代的趨勢 (tendencies) 和種種具有主導性的理念 (leading ideas)。^⑭ 換句話說，蘭克非常重視個別事實之間的差異及其時代脈絡；他具有深刻敏感的變遷意識 (the sense of change) 和歷史意識 (the sense of history)，並且反對自然科學或實證論所追求的通則性因果關係。然而，既排斥黑格爾式的歷史哲學，又反對通則性因果關係，如果走火入魔，而一味著重個體，很容易使歷史變得支離破碎，缺乏整體觀。蘭克應該顧及到這類的缺失，所以他以時代的趨勢和主導性的理念當作歷史內在的關聯，貫穿個別的事實。這裡最要緊的，也特別值得深思的是，蘭克所說的內在關聯和實證論者所說的普遍法則並不相同。我們或許可以說，內在關聯比較活潑而賦有變通的彈性，普遍法則比較武斷刻板；反過來，我們也可以說，內在關聯比較含糊而難以捉摸，普遍法則比較明確肯定、有套概念或理論在內。這兩種取向的優劣長短，完全見仁見智，在此我們不必加以評斷，只要釐清它們的差別就可以了。除外，當論起歷史的內在關聯時，史家應如何掌握認知呢？其中往往最重要的臨門一腳，則在個人的直覺、想像力、神入 (empathy)，或者德文中所謂的“*verstehen*”。換句話說，這種認知取向屬於觀念論 (idealism)，它與實證論剛好形成對比，二者之間彼此不可共量 (incommensurable)。^⑮ 如果以蘭克為觀念論的代表，以英國史家巴克爾 (Henry Thomas

^⑬ Georg Iggers, "The Image of Ranke in American and German Historical Thought," *History and Theory*, 2 (1962), pp. 17-40.

^⑭ Georg Iggers,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by Leopold von Ranke (New York, N. Y.: Irvington Publishers, Inc., 1938), xlii-xlv.

^⑮ 「不可共量」一詞採自孔恩 (Thomas Kuhn) 的用語。(Thomas Kuhn 原著、程樹德等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頁 166。

Buckle, 1821 - 1862) 爲實證論者的例子，他們的史學論述南轅北轍，可謂大異其趣。他們之間勉強可以相提並論的是，二人都以求真爲治史的職志，而且十分樂觀自信，認爲可以得到「真實的知識」。巴克爾憑藉這股信念，在他所著的《英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中暢言其史學思想；他說：人類活動係受心理和物理的法則的支配，而這兩種法則都不能不借重自然科學。^⑯ 至於蘭克，他的那一句名言“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最能反映他的樂觀，相信史家可以完全保持價值中立。不過，正也是這句話，許多人在透過英文理解時，卻以文害義，以實證論的觀點解讀含有觀念論傾向的一句名言。伊格斯解析說，這句話之中的 eigentlich，除了含有英文“actually”（真正）的意義，還有“特性的”（characteristic）、“本質的”（essential）的意思。^⑰ 換言之，當這句名言以中文譯爲「據實記載」時，應當留意的是什麼是觀念論者所注重的「實質」。

蘭克的史學思想固然以時代趨勢、主導性理念等等內在關聯取代實證論的普遍法則，但是，他所指稱的這些趨勢、理念或關聯都以複數的形式出現，而非以全稱的冠詞“the”含蓋所有的歷史現象。問題是，這些繁雜衆多的趨勢、理念或關聯如何才能環環相扣，維繫在一起，展現出世界史（universal history）的整體性呢？蘭克要是無法處理這個核心問題，不僅對外無法抗拒當時風行的黑格爾的歷史哲學，連對內也可能無法自成體系，說服自己。對於這個問題，蘭克最終還得以路德派的教義（Lutherianism）爲依附，因爲基督教的信仰裡，神（God）主宰一切，是萬事萬物的總因，時代趨勢、主導理念等內在關聯的存在最終都得歸諸於神。蘭克一再地強調重視歷史之中具體而微的「個體」。依據教義他相信：「任何東西，任何永恆不變的事體，都來自神，這是一項重要的基本實例。」^⑱ 他也主張：「依我之見，每個時代均直接

^⑯ Henry Thomas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1857), p. 1.

^⑰ Iggers,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xix.

^⑱ Rank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p. 38.

與神有關，每個時代之有價值，不在其本來是什麼，而在其本身有什麼。」^①由此可見，蘭克以神為「一」，統攝歷史中萬物個體之「多」。蘭克不常把神掛在嘴邊，當作他的史學理論，也從未以神為原因直接在史書上解釋現象。不過他把神永遠放在心中，以此心境來觀照歷史。

研究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家的思想文化，有時候不應該只看學者們寫了些什麼，因為某些理念已經融為文化的一部份，成為最根深蒂固的部份，作者習焉不察而沒有把它們書寫出來。蘭克的史學思想與路德教義的關係就是最好的例證。在蘭克之前，十八世紀末日耳曼的學者赫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 1744 - 1803）已經將信仰和史學思想結合在一起。^②如果說，這種思維的傳統就是日耳曼的歷史主義，那麼上述的分疏也許足夠表明：以歷史語言考證法為重的科學派史學與實證史學是有所不同的，還有，在歷史語言考證法的基礎之上，歷史主義偏好以觀念論理解（*verstehen*）歷史內在的本質和特性，並且憑持宗教信仰，尊重每個個體，撰寫他們理想中的世界史。

蘭克在近代西方史學界一直享有崇高的地位，每本談論史學史的書籍幾乎都會提到他的學術成就。推究其因，除了他治學詳徵博引、見識高遠，另外得要歸功於他造就了不少學生。蘭克早年曾在萊比錫（Leipzig）和法蘭克福（Frankfurt）大學任教，而後，於一八二五年正式受柏林大學禮聘。平心而論，蘭克的口才平庸，不屬於侃侃而談能引人入勝之類的教師。然而，他採用專題討論（*seminar*）的教學法，引導學生直接探究史料，獨立思考，結果培養了不少優秀的史家。日後他的學生大多承襲這種教學法再傳授他人。例如以《史學方法論》（*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馳名的伯倫漢（Ernst Bernheim, 1850 - 1922）就是蘭克的再傳弟子。由於蘭克門下相繼出現不少傑出的史家，在德國史學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後來就出現了「蘭克學派」（the Ranke School）的美譽。^③

^① Ibid., p. 53.

^②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p. 36.

^③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I, pp. 190 - 191.

以「蘭克學派」為名突顯蘭克的學術地位，應該無可厚非，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人們大可不必因此特地渲染，以為果真有這麼一個思想十分接近、甚至很有組織的學派。討論蘭克的影響，如果撇開「蘭克學派」這個名詞，不妨從三方面來分析。從這種背景，或許我們可以初步探討留學時代的傅斯年和陳寅恪。

首先，就蘭克的史學與德國政治的關係而論。蘭克研究歷史，態度上嚴謹平實，以求真為最高理想，這都是不容置疑的。不過，任何人的歷史意識與其社會意識都無法斷然分開，蘭克自然也不能例外。他孜孜不倦著書立說，其中所流露出來的史觀與一八〇六年之後普魯士王國的中央集權官僚體系卻息息相關。^② 換句話說，蘭克的政治立場與當時全歐洲的政治思潮相比較，應該屬於右派的、保守的，它與「日耳曼滿大人」的價值觀較為契合。從十九世紀中葉到一九三〇年德國史家，歷經國家統一運動、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政治及經濟力量的擴張、大戰的浩劫與慘敗，以及二〇年代的新局面。政治的波盪起伏，他們不可能完全無動無衷，尤其那些主修德國史的學者都免不了直接論述歷史上的重要決策和人物。蘭克並不是極端保守的份子；然而，他的歷史意識與社會意識至少代表一股傳統的思維取向。所以只要德國舊式的「滿大人」上層階級還未徹底失勢以前，蘭克的史學便能傳承下來。這也就是為什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普魯士學派」(the Prussian School) 以及二十世紀二〇年代的「新蘭克學派」(the Neo-Rankean School) 一再推崇蘭克的原因。然而，反觀一些政治立場比較屬於自由派的學者，例如，克爾(Eckart Kehr, 1902-1933)，往往偏好從社會和經濟的角度，分析統治者的現實利益，進而強調各社會階層之間的對立關係。^③ 這種取向的歷史意識和社會意識顯然與蘭克這個系統的史學格格不入，尤其礙於二十世紀初期的政治情勢仍嫌保守，克爾等自由派的史學難以伸張。

其次，就歷史語言考證學和科學派史學而論。基本上，語言考證學是種

② Iggers,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xxiv.

③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p. 236.

方法，沒有直接涉及政治和哲學上知識論的問題。數百年來這種方法逐步的成長，日漸被人採用。當十九世紀歐洲各國紛紛開放政府檔案時，許多史家趨之若鶩，惟恐不能搶先利用第一手史料，於是語言考證學順勢成爲熱門的輔助科學。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歐美各大學紛紛成立歷史系，有意培養專業（或職業化）的史家，以便從事更嚴謹的學術研究。因此，伯倫漢所撰寫的《史學方法論》於一八八九年及時出版，提供學人參考，並且以後不斷再版，及有各種文字的譯本。專業史家要求嚴謹的治學精神，先從專題入手，搜集史料，考訂史料，經過排比之後，再以平實無華的筆調完成論文。他們的風格一反過去傳統文人式史家以文采敘述爲重，所以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際，難免遭到一些反擊和非難。不過，當社會上越來越多人經由大學之門邁入學術領域時，專業史家自然成爲歷史學術社群的主流，並且還進一步，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歷史學會和出版歷史雜誌。一百多年來，專業史家的研究取向已經形形色色，五彩繽紛，以致於不可能再以那個學派的名稱涵蓋所有的學風。不過，專業史家剛形成的初期，歷史語言考證學和科學派史學的確提供了最重要的資源。我們不必苛求人們未能全盤了解蘭克的史學，但是，他們或多或少都受到蘭克治史精神和方法的影響。這也就是爲什麼全世界大多數史家感念蘭克的原因。一八八五年間，當美國歷史學會（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成立週年的時候，會長班克勞夫（George Bancroft, 1800-1891）特以專函聘請蘭克爲榮譽會員。這項具體的例子，足以反映美國歷史學界對蘭克的推崇。

第三，就歷史主義的文化傳承而論。給歷史主義（德文作 *Historismus*）下個簡明的定義是相當困難的，因爲這項工作無疑是對日耳曼學術文化傳統的認知和評論，三言兩語談何容易。簡略地說，歷史主義並不是自古以來就已存在的名詞，更不是出自那一名家之言。十九世紀中葉，日耳曼地區雖然有人提出這個名詞，但卻不普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使用歷史主義這個名詞時，甚至還含有負面批判的意味，因爲它所指的是「一種特別強調歷史

的哲學」，有違實證論或經驗論的原則。^④不過，也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討論歷史主義的重點有了改變。有些德國學者開始反思其文化傳承，並且在某種程度上為歷史主義背書。結果，負面的批判和正面的肯定各種反應不一而足。歷史主義越來越重要，也越來越複雜了。

一九一三年，特洛屈（Ernst Troeltsch, 1865 - 1923）曾首度公開肯定歷史主義是十九世紀以來的主流思想，對於認識人類本身有不凡的貢獻。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特洛屈再度獻身討論歷史主義。一九二三年，他在《歷史主義及其問題》（*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一書中宣揚研究歷史可以為新世界尋求新秩序。很顯然地，特洛屈在大戰前後，面臨了德國國際政治地位及傳統文化價值的動搖。當時的困境使得他悲觀地感受到“歷史主義的危機。”然而，在深思有關德國何去何從的問題時，特洛屈卻又以自信的口吻，肯定傳統文化的思維取向，堅信歷史主義的價值。^⑤由於這種論述蘊涵著濃郁的文化情感，本文無意評論特洛屈對歷史主義的認知是否正確。但是應該留意的是，特洛屈可能是第一位以“歷史主義”這個名詞當作書名的史家。這本書在一九二〇年代出版，多少可以提醒人們：日耳曼民族從十八世紀以來已逐漸形成一股文化傳統，它不僅主導人們的思維取向，而且也促進國家體制的發展。換句話說，任何敏感的學者，於一九二〇及一九三〇年代生活在德國，且又有意探索德國的學術思想，應該會注意到這本書籍的問世。

特洛屈並不是唯一發揚歷史主義的德國學者。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也就是一九〇七年，邁乃克（Friedrich Meinecke, 1862 - 1954）出版《世界公民主義與國民國家》（*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Studien zur Genesis des deutschen Nationalstaats*）。這本書闡述保守主義的國民國家思想，並且特別肯定蘭克以來正統德意志的學術傳統。然而，親眼目睹戰火的浩劫以及德意志帝國的崩潰之後，邁乃克對國家和權力已不若從前那樣樂觀。正如特洛屈一

④ Georg Iggers, "Historicism", 周櫟楷譯，收錄於《近代歐洲史家及史學思想》（台北，唐山，1990），頁二六一。

⑤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pp. 190 - 192.

樣，邁乃克也背負起“歷史主義的危機”之重擔，重新摸索德國學術思想的出路。一九三六年，他終於出版了《歷史主義的形成》（*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邁乃克在書中強調，只有重新認識十九世紀的史家才能了解歷史主義的精髓。^④ 因此，蘭克的史學理所當然的成為重要的篇章。這本書一方面可以說是一本史學史，專門討論歷史主義的發展史；但另一方面，這本書也是一位二十世紀的歷史主義學者為了文化傳承和自我調適而創作的作品。

十九世紀末的中國，無論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思想處處充滿了困境，表面上看起來也似乎是“精緻的卻又頹廢的”，不過，「世紀末」的概念是否能借用到中國來呢？這是個值得商榷的問題，因為在「世紀末」以前，西方人有段風光炫麗的日子，中國人未必能體會出來。或者縮小範圍來說，在高度成長和擴張的過程中，德意志帝國於短時間內，猛然遭受外力重創而摧毀的，這種錯愕悲愴的生命轉折和中國長期的衰頹腐敗並不相同。

儘管如此，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分子內心所承受的壓力絕不會低於德國的學者。一九二〇年代，在德國進修讀書，有志於史學的中國留學生，除了傅斯年、陳寅恪之外，至少還有姚從吾、羅家倫和陳君樞等人。^⑤ 他們個人的抱負和理想、對時局的感受、以及對中德兩國文化思想何去何從的思索……等等，都是很有意義的課題。限於史料的關係，不擬全面解析，但只想藉著上述的學術背景，說明傅斯年和陳寅恪怎樣接觸西方的史學。

在巴黎大學（1913）和哈佛大學（1919）以及遊學各地期間，陳寅恪對語言學一直情有所鍾。一九二一年，當他轉赴柏林大學研究院時，更致力攻讀毗鄰中國各民族的語言。所以直截了當地說，陳寅恪治學以歷史語言學為基礎，應該是毫無疑問的。傅斯年的學術生涯，從研讀科學、哲學、心理學轉而接觸歷史語言學和撰寫歷史專論，其過程曲折有說不盡的機緣供人揣摩和追述。不管如何，到達柏林之後，隔兩年，也就是在一九二五年，傅斯年

^④ Ibid., pp. 200 - 218.

^⑤ 姚從吾，〈史學系派遣西德學生姚士鰲致朱邊先先生書〉，《北京大學月刊》，第十一冊（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版。

的興趣就轉移到歷史語言學。就人際關係來說，他是受了陳寅恪的引導；然而，就學術環境來說，這何嘗不是時代思潮的推動。也因此，傅斯年精讀伯倫漢的《史學方法論》是可以理解的。這本書是當時有意跨入史學門檻，接受新史學者的重要讀物。當姚從吾剛到柏林時，也是急切地以這本書為入門。^②

因學習歷史語言學的批判方法而養成嚴謹的治史精神，是科學派史學裡的「行規」，也是學術社群中必須遵守的不二法門。柏林大學正門內，左側草坪上樹立一座蒙森的塑像，神情肅穆沉穩，好像有意告訴人們做學問就應該如此。傅斯年提起這位鼎鼎大名的史家時說：「…如 Mommsen 之《羅馬史》，其記載之確實性，實較當年羅馬人之作品而之上之，因 Mommsen 所可得見之史料為當年羅馬人所不及見也。」^③ 前文中曾經提過，歷史語言考證學和科學派史學都有認真實證的態度，但這不等於實證史學。所以，以實證論描述陳寅恪的思想絕對是張冠李戴；至於以此稱呼“史家”傅斯年也頗值得商榷。傅斯年早期對自然科學的熱愛，似乎可以證明他傾向實證論。他翻譯巴克爾的《英國文明史》，當然可以肯定他對歷史統計學以及地理史觀的興趣，推測他曾經偏好實證論。此外，他的歷史著作中，也可以發現一些以全稱肯定、類似普遍法則的論述。其中比較明顯的例子之一是，他說：「凡是一個野蠻民族，一經感覺到某種文化高明，他們奔趕的力量，遠比原有這文化的人猛得多。這是一個公例。」^④ 從上列幾個理由，當然可以同意說：傅斯年比陳寅恪有實證論的傾向。不過，傅斯年的思想似乎尚未形成一套有體系的實證史學，尤其他似乎不曾立意建構一套實證史學的知識論。在〈中西史學觀點之變遷〉一文裡，傅斯年評述近代西方三種最盛行的史觀時，列舉了「進化史觀」、

② 同上。

③ 傅斯年，〈中西史學觀點之變遷〉，《當代》，一一六期（1995年12月），頁七十。

④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傅斯年全集》，第三冊（台北，聯經1980），頁二五三。

「物質史觀」（實際上，他談的是人文地理觀）和「唯物史觀」。^① 這篇文章並沒有從知識論的層面分辨這三種史觀的特質和長短。相反地，他在總結中強調：「綜之，近代史學，史料編纂之學也。」^② 基於這一點，寧可保留一點地說，傅斯年和陳寅恪從西方學術思想中接納了歷史語言考證學，這也是為什麼他們回國後立刻創辦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原因。

在一九二〇年代，歷史主義仍然主導人們的歷史思想，佔據思想文化的主流。傅斯年和陳寅恪在柏林時，想必耳聞蘭克的大名。但依據初步考量：第一，他們似乎不曾閱讀赫德、蘭克等人的專著，同時也似乎也未嘗討論特洛屈、邁乃克等人的思想，所以，要他們認清德國歷史主義的傳統恐怕不太容易。第二，國際學術界一直有不少人把蘭克只當作科學派史家看待，未能深入他的思想和宗教信仰。^③ 一九二〇年代的傅斯年和陳寅恪可能也不易突破這種視野。以姚從吾為例，他於一九二三年由北京大學史學系派遣到德國留學，有意專攻史學思想和方法。在柏林期間，他追隨幾位教授（如 Kurt Breysig）研讀有關歷史學的作品。^④ 然而，五〇年代的姚從吾講述蘭克史學時，也僅止於歷史語言考證學。^⑤ 本文並無意說，未能全面的了解蘭克為歷史主義就不能成為優秀的史家。在此只是想建議，我們最好避免以歷史主義這個名詞稱呼傅斯年和陳寅恪的學術，因為說他們的史學屬於歷史主義未必提高他們的身份和地位，更何況不見得真切表現他們的思維取向。第三，德國歷史主義的學者有他們的政治立場，也有他們的知識論，甚至有他們的宗教信仰。這種文化傳統是整體的生命意識，不可以任意抽離分割，二百年來即使有所變遷，也是屬於「傳統內的轉變」（Change within its tradition）。一九

① 傅斯年，〈中西史學觀點之變遷〉，頁七十-七十一。

② 同上，頁七十。

③ Iggers, "The Image of Ranke", pp. 17-40.

④ 姚從吾，〈史學系派遣西德學生姚士鰲致朱邊先先生書〉，第二版。

⑤ 姚從吾，〈近代歐洲歷史方法論的起源〉，錄於陳捷先、札奇斯欽編《姚從吾先生全集》（台北：正中，1971），第一集，頁十二-十三。

二〇年代，傅斯年和陳寅恪生活在德國境內，應該能感受當地學者憂國憂民的心境。除此之外，他們兩人也都以敏銳的洞識力（insight）、神入和歷史意識看中國歷史。過去有人以「政治」理由，指責陳寅恪是「唯心論者」（idealist，或者說是觀念論者），那是無聊之舉，不值得舊事重提，但是，如果純粹就陳寅恪和傅斯年的認知敏銳而言，他們的確也有「觀念論」的傾向。筆者如此說，表示他們兩位的思維功力並不亞於德國史家，不過，即使如此，也不等於說他們的史學就是歷史主義，因為洞識力、神入及敏銳的歷史意識並不是德國的專利品。所以謹慎地說，陳寅恪和傅斯年處在當時德國的學術氣氛中，只是或多或少受到歷史主義的薰陶。

三、激發與開展：傅斯年和陳寅恪的歷史解釋

歷史語言學是種治學的工具，是要從批判史料奠立學術基礎的工作。在這紮實的基礎上，可以建構高樓大廈，然而巍峨的高樓也該有獨特的風格和品味。傅斯年和陳寅恪這對史家的成就，除了他們治理史料的基礎工夫之外，當然還有他們解釋歷史時所展現出來的見識。

一九二六年，傅斯年留學歸國。隔年起，他陸續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論文。一九三〇年，傅斯年有兩篇極有意義的文章，一是〈大東小東說——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另一是〈〈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前文是篇專著，討論周初向山東地區發展的經過情形，由於觀點新穎，贏得學界的注目。後文也許因為是篇跋記，篇幅又特別長，日後引用討論的並不多。在此，不擬摘要轉述這兩篇文章的主題，但只針對傅斯年的思維做一審查。在〈大東小東說〉裡，傅斯年說明周初如何向東發展，並釐清所謂的大東小東位居今日何地。雖然文章以周初的史事為焦點，不過，內容裡有不少屬於歷史類比的思維和論述。他說：

春秋戰國之際，封建廢，部落削，公族除，軍國成，故兼并大易。然

秦自孝公以來，積數世之烈，至始皇乃兼併六國，其來猶漸，其功猶遲。若八百年而前，部落之局面仍固，周以蕞爾之國，「壹戎殷而天下定」，斷乎無是理也。^⑥

周公之在周，猶多爾衰之在後金。^⑦

大小之別，每分後先。羅馬人名希臘本土曰哥里西，而名其西向之殖民地一大地區曰大哥里西（Magna Grecia）。名今法蘭西西境曰不列顛，而名其渡海之大島曰大不列顛（Magna Britannia）。則後來居上，人情之常，小東在先，大東在後，亦固其宜。^⑧

很明顯地，傅斯年爲了討論周初的大東小東，以宏觀的視野，比較秦之統一中國、後金之滅明、古代希臘人和不列顛人之殖民擴張。另外，在〈〈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裡，傅斯年也以相同的論調說：

凡是一個野蠻民族，一經感覺到某種文化高明，他們奔趕的力量，遠比原有這文化的人猛得多。這是一個公例。王季文王武王的強烈殷商化，並用一個最有效的法子，就是討殷商或殷商治下諸侯的女兒做老婆。這是野蠻人整個接受文明人的文化系統的大道。後代的歷史證明這個事實很清楚。譬如唐宗女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棄宗弄贊一事……又如回紇，歷世受唐婚，結果是唐化得無對，雖佛教的經典還要用漢文譯本爲正，而又帶著唐化向西方流布。（參看 A. von Le Coq 諸書）^⑨

然而周人是不甘于但去恭恭敬敬接受，殷人的文化基業的，不免一面接受，一面立異。猶之乎遼金諸虜，一面向宋人要絹繒，這些東西是漢人文化之結晶品，一面還只呼宋人爲南人，不以之爲中國之正統。

⑥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傅斯年全集》，第三冊，頁十七-十八。

⑦ 同上，頁十八。

⑧ 同上，頁二十。

⑨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頁二五三-二五四。

又猶之乎建州虜，一面以受明封爲榮，一面又說並不與明相干，而遠比忽必烈之功烈。……匈奴之劉淵造反，先去祀三祖，正是此話。…這樣看來，真正和劉淵建國曰漢一樣了。^⑩

由此可見，傅斯年在這兩篇文章裡，以歷史類比的思維，從種族、文化與政治權力的關係，解釋了中國上古史殷周時期的歷史現象。爲了方便起見，本文以「種族－文化說」爲名，繼續討論傅斯年日後所撰寫的文章。

傅斯年在一九三三年和三四年又有兩篇文章討論殷周時期的史實，這也是大多數人拜讀過的〈夷夏東西說〉和〈周東封與殷遺民〉。在這兩篇文章裡，只要稍微深入分析，不難發現「種族－文化說」仍然洋溢全文，貫通整個脈絡，還有，歷史類比的思維取向也不時夾敘夾論，浮現出來。傅斯年說：

左傳中所謂才子不才子，與書堯典皋陶謨所舉之君臣，本來是些互相鬥爭的部族和不同時的首長或宗神，而哲學家造一個全神堂，使之同列在一個朝庭中。「元首股肱」，不限於千里之內，千年之間。這真像是希臘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臘人之綜合的信仰，把他們硬造成一個大系。^⑪

然則商之宗教，其祖先崇拜在魯獨發展，而爲儒學，其自然崇拜在齊獨發展，而爲五行方土，各得一體，派衍有自。試以西洋史爲比：西羅馬之亡，帝國舊土分爲若干蠻族封建之國。然遺民之數遠多於新來之人，故經千餘年之紊亂，各地人民以方言之別而成分化…遺民不以封建改其民族性也如是。^⑫

〈夷夏東西說〉是篇大塊文章，一向受學術界的重視。在這篇論文的總

⑩ 同上，頁二六六。

⑪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傅斯年全集》，第三冊，頁一四七。

⑫ 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同前書，頁一六六。

結裡，傅斯年參考了丁文江等人合著的中國地圖，以地理因素解釋了中國上古史「東西對峙的總局面」。如果參照一下傅斯年的著述年表，可以得知寫這篇論文的時候，正是他進行翻譯巴克爾《英國文明史》的時候。傅斯年接受巴克爾的人文地理史觀，這是明證。^④不過，比起人文地理史觀，傅斯年似乎更偏愛「種族 - 文化說」，在前後幾篇論文裡都流露出這種見解。

陳寅恪比傅斯年早一年，即於一九二五年，返抵中國。他先後受聘，在國學研究院和清華研究院（清華大學）授課。一九三〇年，他並且兼任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之研究員及第一組主任，因此他與傅斯年之間又多了一道同事的關係。陳寅恪終生治學，著作浩瀚，他的歷史思想絕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的。陳寅恪的著作中，以《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一九三九年完成）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九四三年出版）最具典範，受人折服。除外，他的史學主題論文大致從魏晉、南北朝、隋唐、以至於安史之亂前後，例如：〈述東晉王導之功業〉、〈崔浩與寇謙之〉、〈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武曌與佛教〉、〈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等。陳寅恪的史觀，以他自己所說的“關隴文化本位政策”最言簡意賅，最能傳達他的中心意旨。這個概念其實還包含了學術思想與家族地域的關係、文化（中心/邊陲）與種族（胡/漢）之間的關係、政治集團權力縱橫的問題。他有幾段總結性的話說：

蓋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博士傳授風氣止息以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而家族復限於地域，故魏晉南北朝之學術宗教皆與家族地域兩點不可分離。^④

總而言之，全部北朝史中關於胡漢之問題，實一胡化漢化之問題，非

^④ 王汎森，〈從檔案看傅斯年思想與生活的幾個側面〉，傅斯年先生百齡紀念研討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主辦（1995），頁十三。

^④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上冊（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十五。

胡族漢族之問題，當時之所謂胡人漢人，大抵以胡化漢化而不以胡種漢種分別，即文化之關係較重而種族之關係較輕，所謂有教無類者是也。^④

宇文泰憑藉六鎮一小部份之武力，割據關隴，與山東江左鼎足而三。…故宇文苟欲抗衡高氏及蕭梁…必應別有精神上獨立自成一系統之文化政策…此種關隴文化本位之政策，範圍頗廣，包括甚眾，要言之，即陽傳周禮經典制度文化，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而已。^⑤

從這些論述可以證明，傅斯年和陳寅恪都運用了「種族－文化說」剖析中國史上的問題。在這裡特別應注意的是，陳寅恪並不生硬地只從狹義的生理血緣看問題，所謂胡漢之問題「實一胡化漢化之問題，非胡種漢種之問題」。可見，他看重文化之利用、吸收、融合與政治權力的關係。就這一點而言，傅斯年和陳寅恪的見解並無兩樣。其次，陳寅恪既然反對把血緣生理當作決定性的因素，所以他靈活運用，進一步把“種族－文化”轉化成“家族－文化”或“政治集團與文化”。其實，傅斯年也有類似的觀點，他說：「社會的階級即民族的階級，在現在的世界尚大半是這樣，例如全歐洲貴族多日耳曼及斯拉夫種，而人民則希臘羅馬高羅穆爾之遺也。」^⑥依照「種族－文化說」，陳寅恪不僅解釋了漢、魏、晉的歷史現象，甚至一直貫通到天寶年間的許多問題。例如：兩晉司馬氏與儒家大族之關係；東晉王導籠絡吳人，請婚陸氏、強作吳語；寇謙之襲取佛教徒之新律學以清除整理舊傳天師道，崔浩則藉鮮卑統治勢力施行其高官與博學合一之貴族政治；唐太宗利用胡漢雜糅，善戰鬥，務農業之「山東豪傑」，壓制山東士族七姓十家；武則天改變唐朝皇室的婚姻觀念，以山東寒族加入皇室系統。陳寅恪以總結的語氣說：

^④ 同上，頁六十六。

^⑤ 同上，頁八十五。

^⑥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頁二六五。

雖隋唐混一中國，江左之貴族漸次消滅，然河北之地，其地方豪族仍保持舊時傳統，在政治上固須讓關隴胡漢混合集團列居首位，但在社會上依然是一不可輕視之特殊勢力。^④

接著，到了安史之亂以後，唐朝雖然表面統一，實則分為兩部。陳寅恪又說：

其一部為安史將領及其後裔所謂藩鎮者所統治。此種人乃胡族或胡化漢人。其他一部統治著者為漢族或托名漢族之異種，其中尤以高等文化之家族即所謂山東士人者為代表。^⑤

在“種族-文化說”的大體系大架構之下，陳寅恪還有一些論點與傅斯年如出一轍。例如：第一，陳寅恪強調宇文泰憑藉六鎮一小部份之武力與山東江左對峙。這種情形，類似傅斯年之討論殷周關係。兩人都是談民風樸實的小邦振奮興起的經過情形。其次，陳寅恪也喜歡以政治婚姻說明統治者（或征服者）與被統治者（或被征服者）的關係。他說：

北魏孝文帝為諸弟聘漢人士族之女為妃及禁止鮮卑人用鮮卑語，施行漢化政策，藉以鞏固鮮卑統治地位，正與王導以籠絡吳人之故求婚陸氏強作吳語者，正復暗合。^⑥

第三，傅斯年和陳寅恪都援用歷史類比，推論中國史事。歷史上類似暗合的事物層出不窮，歷史家援古証今，或援今証古，以類比思維察同觀異是件很平常而且重要的事。然而，重要的是誰能靈活善用這種方法，以免未獲其利

④ 陳寅恪，〈論李栖霞自趙徙衛事〉，《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補編》（台北，九思，1977），頁三三。

⑤ 同上，頁二九。

⑥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同前書，頁七。

先受其害。傅斯年和陳寅恪當然也知道其利害得失，所以爲了提醒使用類比法的要領，陳寅恪曾說：

此種比較研究方法，必須具有歷史演變及系統異同之觀念。否則，古今中外人天龍鬼，無一不可取以相與比較。荷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哥德，穿鑿附會，怪誕萬出，莫可追詰，更無所謂研究之可言矣。^①

傅斯年和陳寅恪從柏林回國以後，都以「種族－文化說」論述中國史，而且一位專攻上古史，另一位專攻「中古史」，似乎很巧合地把中國史的時段連接在一起。由於缺乏直接證據，不敢斷言這是他們兩人的約定、默契還是不謀而合；同時，也無法立刻回答他們的「種族－文化說」直接師承那位學者或著作。但是在此，不妨試探尋找一點線索，推測「種族－文化說」的來源，這也是本文的主題，即從不同層面解說西方學術對傅斯年和陳寅恪的影響。

按理來說，傅斯年和陳寅恪應該知道種族及其文化在中國史上的地位。先不必說過去中國學者的觀點，單是清末民初「驅逐韃虜」、「五族共和」等口號，就足夠讓人反省這個問題了。一九一八年，早在出國之前，傅斯年於《北京大學月刊》發表〈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其中即以種族的變遷，分別中國歷史的期世。^②不過，研究歷史，有些人往往只看重某個學術領域（field of study），但卻忽略了經營這個領域應有的研究取向（approach of study）。談種族與歷史毫無疑問的是個可爲的領域，然而更重要的是如何研究和如何觀看（perspective）。

傅斯年和陳寅恪在德國期間應該可以感受到一股研究「種族－文化」的

① 陳寅恪，〈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轉引自汪榮祖，《史家陳寅恪傳》（台北，聯經，1984），頁一五八。

② 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傅斯年全集》，第四冊，頁一七八－一七九。

熱潮。我們不妨先以姚從吾的觀察所得說明當時的情形。姚從吾剛到柏林大學，受業於萊濟喜（K. Breysig），學習歷史學（或者歷史思想）。起初他不能分辨這位教授的思想屬於那個學派，不過，到了一九三五年，他已瞭解「（萊濟喜）不屬普魯士學派，而屬文化史派。遠親維哥（Vico）、孔德（Comte），近接布克哈德（Burckhardt）與藍浦瑞喜德（Lamprecht）。」⁵³ 這段話大致不差。德國的學術大致從十八世紀末以來，特別偏愛從文化史（die Kulturgeschichte）的角度，思考政治與民族（種族）的問題。例如，赫德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者；他是早期德國歷史主義的開創者，具有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的思維取向。⁵⁴ 換句話說，從赫德、蘭克以來，種族和文化的問題一直縈繞在日耳曼學者的腦海裡。只不過諸家之中，有人比較開明自由，有人窄小自傲，像普魯士派的特萊屈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 1834-1896），種族偏見特別濃厚。⁵⁵ 在一九二〇及三〇年代，德國學術界承其遺風，以種族和文化論述歷史，遺憾的是，後來由於納粹主義（Nazism）的興起，把這股風氣推向極端，失去開明自由的精神。除了簡介研究歐洲史的學者之外，姚從吾曾特地注意當時的漢學家。在〈德國佛郎克教授對中國歷史研究的貢獻〉一文裡，姚從吾詳細介紹佛郎克（Otto Franke）的觀點，指出在這位教授二百多種著作中有一類屬於「中國與外族文化政治的關係」。⁵⁶ 在這篇文章裡，姚從吾也順便提起葛白倫慈（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歌路比（W. Grube, 1855-1908）、夏德（F. Hirth, 1845-1926）、米勒（F. W. K. Müllerer, 1863-1930）和衛禮賢（Richard Wilhelm, 1878-1930）、沙畹（Edward Chavanes）布瑞提史耐德（E. Bretschneider）…等人，都是以中國與外族

⁵³ 姚從吾，〈德國佛郎克教授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貢獻〉，原載《新中華雜誌》，第四卷，第一期（1935），頁九七-一〇六。《傅斯年檔案》，II，904。

⁵⁴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pp. 30-31.

⁵⁵ *Ibid.*, p. 126.

⁵⁶ 姚從吾，〈德國佛郎克教授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貢獻〉，頁九七。

的政治文化關係為研究重心。^⑭ 而這些漢學家分屬於德國、法國和英等國。姚從吾進一步評述這種學術取向時，說：

這是二十年以前，一直迴溯到十九世紀中葉，甚至到十八世紀中葉，歐洲學者研究我國最感興趣的題目。法國路易十四以來的耶穌士首先注意這一類的問題。…直到現在，歐洲漢學家的名著，也以關涉這一類的題目為最多。^⑮

事實已經非常明顯，傅斯年和陳寅恪在歐洲求學期間一定受到「種族－文化說」的影響。只是如果在此想進一步探討他們的觀點受那個人影響？那些觀點又是推陳出新，自創而來的？是件浩瀚的工程，不是短期內所能完成的。如果容許我們把漢學家的定義擴大一點，也包括歐洲考古學者專門走訪中亞和中國西部邊疆地區的這一批人，勒寇（Albert von Le Coq, 1860－1930）是很值得重視的一位。因為本文前引文中已經提起，傅斯年曾經直接引用勒寇「諸書」，說明回紇人與唐朝皇室通婚的史實，並由此證明野蠻與高度文化國家之間的關係。陳寅恪沒有直接引用西方學者的論述，但本文已經論證他與傅斯年有相同的史觀。更何況回紇是屬於「中古史」的領域，博學多聞如陳寅恪按理也應讀過勒寇的著作。簡單舉証如下，一九三五年時，他曾說：「今德人發掘庫車之昔地，所得部律本甚多…」。^⑯

勒寇是普魯士皇家吐魯蕃探險隊的隊員兼領隊。這個隊伍直屬於柏林民俗博物館（Museum für Volkerkunde in Berlin），曾經於二十世紀初四度前往中亞、吐魯蕃一帶，考古調查研究。勒寇本人負責領導第二次（1904年9月至1905年12月）和第四次（1913年1月至1914年2月）的調查。他們從帕孜克里克（Bezekliik）的千佛洞和喀爾崑崙山的古城遺址，取得許多繪畫和雕

⑭ 同上，頁九七－九八。

⑮ 同上，頁九八。

⑯ 蔣天樞，《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台北，弘文館，1985），頁八十四。

像。在《中國土耳其斯坦的寶藏》（*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這本書中（德文原著 1926 年出版），他詳盡描述旅途的經過情形以及重要發現。⁶⁰如今閱讀起來，事隔相近一世紀，仍然引人入勝，百感交集。勒寇後來於一九二五年起擔任了這個博物館的館長。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勒寇從一九二二年起陸續出版一套《中亞中古時代佛教》（*Die Buddhistische Spätantike in Mittelasien*）（共七冊，每冊文圖並茂約八百多頁），另外，於一九二五年出版《中亞藝術和文化史圖集》（*Bilderatlas zur Kunst und Kulturgeschichte Mittel-Asiens*）（共 107 頁，4 開本，附插圖）。這些圖書，傅斯年已直接援引論述中國史，一向關注中亞文化交流的陳寅恪按理更不會忽略這套叢書。除此之外，柏林民俗博物館近在咫尺，陳寅恪和傅斯年勢必親自前往參觀。當館內琳瑯滿目，一件件文物圖像遠道從中國取來，傅斯年和陳寅恪深懷民族文化的情感，應當不會只是純欣賞，咋舌贊嘆而已。由此我們不難體會，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傅斯年為什麼急著說：「我們不是讀書人，我們只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⁶¹為什麼史語所初創時要有考古學組、人類學民物組及敦煌材料研究組。還有更重要的，在〈旨趣〉中他最後「高呼」，「我們要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在中國！」。⁶²傅斯年是不服輸的，陳寅恪何嘗不是如此。

一九二〇年代，當傅斯年和陳寅恪雙雙都在柏林的時候，西方學術界研究歐洲史的也好，研究東方學的也好，充滿種族和文化的論調。這種風氣必然促進這兩位中國史家更深入思索有關種族、文化和政治權力的錯綜關係。尤其歐洲漢學家和考古學者的成就，必然激發了傅斯年和陳寅恪的「種族－文化說」。當他們先後回國後，便奮筆直書，開展「種族－文化說」，大刀闊斧，重新解釋及建構中國的上古史和中古史。

⁶⁰ Albert von Le Coq, *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 25.

⁶¹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四冊，頁二六四。

⁶² 同上，頁二六六。

四、側寫一對近代中國史家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西方的文化和社會面臨轉型，學者的心境無不錯綜複雜，各種學說應運而起，重新尋找出路。中國知識分子處在這個時期自有本國文化的問題，未必和西方人同步或同調，但是，轉型過程中的迷惘、焦慮和期望，可能是中西方學者所共有的心態。傅斯年和陳寅恪治學，最專注古史上文化的接觸、對抗或消融；其實，他們自己的現實生命也負擔起一段文化交流的使命。「所謂胡漢之問題，實一胡化漢化之問題，非胡種漢種之問題。」兩種文化間的類同、利用、衝突、吸納和融合是多麼的複雜，尤其當與種族、政治權力的關係糾葛不清的時候，非得以歷史方法抽絲剝繭，否則就難探究其中詳情。

當傅斯年和陳寅恪在德國進修時，歐洲史學思潮正是新舊雜陳，派別林立。就史學思想和方法而言，毫無疑問地，他們雙雙接納了歷史語言考證學的批判法和精神。至於歷史主義，雖然長期主導德國學術的傳統，並且也傳播到歐美各地，但來自異鄉文化的學者並不容易掌握其中的精髓，更何況國際間對歷史主義的真意仍眾說紛紜，未必完全透澈清楚。所以，儘管傅斯年和陳寅恪也展露歷史想像力、洞識力和歷史意識的智慧，但這未必說他們歸屬於歷史主義。當然這並不排除他們受到了歷史主義的薰陶。

傅斯年和陳寅恪可以併列一對，在近代中國史學中擁有一席之地。除了他們對歷史語言考證學及史語所的貢獻之外，主要還因他們共同運用「種族-文化說」解釋古史。種族和文化的問題，對他們而言，並非泛泛的歷史研究領域，而是有特殊見解的歷史研究取向。二十世紀初，歐洲史家熱衷研究西方本身的種族和文化關係，傅斯年和陳寅恪應當得悉他們的一些見解，因而有時運用歷史類比思維，綜觀天南地北，解釋中國史上的現象。除此之外，西方漢學家和文化考古學者的成就，包括「種族-文化說」和博物館內的典藏，必然會強烈激發這一對「石獅子」的心思，進而積極開展對中國史的研究。傅斯年和陳寅恪在近代中國史學史上必然有不可抹滅的地位，本文僅側

臺大歷史學報

傅斯年和陳寅恪的歷史觀點——從西方學術背景所作的討論（1880-1930） 127

寫他們的史觀及其與西方學術的關係，幾筆素描或許也可以為中西文化交流史增添一頁。